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程剴

陳秀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5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兼被告(下稱被告)張程剴於民國113年4月3日21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佳里區新生路由東向西行駛，行經新生路與中和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前行駛，適有告訴人兼被告(下稱被告)陳秀蘭由南向北步行穿越新生路，亦應注意夜間穿越分向限制線路段，應注意左右來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貿然穿越道路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被告張程剴受有左手肘及左手擦傷、雙下肢多處擦傷等傷害；被告陳秀蘭則受有雙側近端脛骨及左側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各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已達成調解，並相互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71號調解筆錄1

01 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鄭柏鴻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